項目	(三)專責人力及經費配置			
3.4	各類人員是否依法規要求,接受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完成最低時數?			
稽核旅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<mark>應辦事項</mark> :認知與訓練之資通安 全教育訓練			
	1. 資安專責人員:每年至少 12 小時以上資通安全專業課			
	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			N30101 ·
	2. 資安專責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:每2年至少接受3小時			N30102 ·
	以上之資通安全 <mark>專業</mark> 課程或資通安全 <mark>職能</mark> 訓練,且每年			N30103
	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			
	3.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:每人每年接受3小時以上之資通安			
	全通識教育訓練)			
	1. 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應辦事項:專職人員之資通安全			
	教育訓練每年接受 12 小時以上。(A、B、C 級機關者)			
	2. 資訊人員之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			
	第 1 項應辦事項: 資訊人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每 2 年接受 3 小時以上。			
	(A、B、C級機關者)			
	3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應辦事項: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    之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每年接受 3 小時以上。(A、B、C、D、E 級機關者)			
	<b>人</b> 貞廸女王教月訓練母	排件按定 3 亿	•	
稽核 重點	各類人員接受資通安全 教育訓練情形	佐證資料	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與通識訓練教育       訓練執行計畫、教育訓練執行紀錄、訓	
			練日期、方式、訓練內容(教材)、講	
			者、訓練成效及時數統計資料等	
	1. 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、三或五,認知與訓練中資通安全			
稽核參考	教育訓練所列各類人員所應接受課程之時數。			
	2. 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:			
	(1) 係指資通安全相關之通識性概念課程,或機關內部資通安全管理規定			
	之宣導課程。			
	(2)一般使用者及主管,除包含機關組織編制表內人員外,尚包含得接觸			
	或使用機關資通系統或服務之各類人員。			

## 3. 查閱方式:

- (1)針對個人部份,可由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」查看資通安全(通識,課程代碼:522)及資通安全(專業、職能,課程代碼:523) 之學習總時數,或由該員提供上課證明。
- (2)針對全機關,可請機關提供全員時數之相關佐證。

## [FAQ3.15] 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:

- (1)係指可對應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中策略面、管理面、技術面之專業課程為原則,其相關時數,可透過以下方式取得:
  - 甲、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,或所開設之資通 安全策略、管理、技術相關課程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。
  - 乙、參加資安專業證照清單上所列之訓練課程。
  - 丙、參加公私營訓練機構所開設或受委託辦理之資通安全策略、管理或 技術訓練課程。

## 訓練機構以下列型態為限:

- (甲)公私立大專校院。
- (乙)依法設立2年以上之職業訓練機構(職業訓練法所稱之職業訓練機構)。
- (丙)依法設立2年以上之短期補習班(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所稱之短期補習班)。
- (丁)依法設立2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,其設立章程宗旨 與資通安全人才培訓相關,且有辦理資通安全人才培訓業務。
- (2)原則應優先以實體課程方式進行,採線上課程方式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時數,每人每年認定上限為6小時。

[FAQ3.16]<mark>有關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:</mark>有關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時數法遵要

求,已依人員類型區分為資通安全專職人員、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、一般使用者及主管等3類,其中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指機關組織編制表內人員,或得接觸、使用機關資通系統或服務之各類人員。是以,除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外,其餘各類人員每人每年應接受3小時以上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。針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,由機關視需要適時派訓,如該員為機關新進人員時,仍建議接受機關內部資通安全管理規定之宣導課程。

**FQA** 

<mark>[FAQ3.20]</mark>考量資安專業/職能訓練實體課程,<mark>有開課、報名及參訓等議題,</mark>

故機關同仁當年在職未滿 90 天者得免納入當年度時數要求名單;而資安通識訓練部分,仍應於當年度年底前完成。